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5.03.3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52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有關吊銷執照疑義

全文內容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。有關建築執照之撤銷，查建築法尚無規定，又行政處分之撤銷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請貴府查明就個案事實詳情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認定核處。